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晓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程锦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李伯耿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叶水荣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闫绪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与远东租赁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晓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公司为接受关联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